

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1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1	下午 2:17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40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49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26
何俊仁議員	上午 10:48	下午 12:56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9:36	下午 12:03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56	下午 1:37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焯楓教授，JP	上午 9:36	上午 11:50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7	上午 11:58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署長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譚玫瑰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他接着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並分別向獲頒授榮譽勳章的陳文華議員及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的朱耀華議員和張恆輝議員致賀。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運輸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9 號)

4. 主席再次歡迎楊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亦向其他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官員，包括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和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表示歡迎。

5. 楊署長先請署方何女士向議員簡介運輸署的職能及於屯門區的工作和服務。何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當中的重點包括：(a)運輸署服務範疇；(b)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c)香港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d)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e)正在規劃或興建的交通改善工程；(f)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以及(g)公共運輸服務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等。

6. 在運輸署何女士匯報「公共運輸服務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期間，有議員表示，期望署方代表到訪區議會可多聽議員的意見，而無須重複已於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討論過的各個議題及署方於多年前完成的改善項目。多位議員對此表示同意。當中更有議員表示，由於署方難以安排署長級的代表出席交委會會議，已多次令

議員不滿而造成流會的情況，故希望署方把握是次機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由於楊署長或未能於區議會逗留較長時間，故希望署方預留更多時間供議員提問。

7. 楊署長表示，會議上個別議題的討論時間應由主席決定，她亦從來不會就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時間設限。此外，她請署方何女士撮述匯報的內容，集中介紹「專線小巴服務」的最新發展。何女士繼續匯報，指出為將「\$2 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政府正與業界探討如何解決技術與操作上的問題，務求能在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

8. 接着，多位議員向楊署長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要求增設屯門至邊境口岸的小巴/巴士線

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多年前已要求署方增設屯門至福田口岸的小巴/巴士線，惟當時署方表示須顧及該處的校巴運作情況而拒絕了有關要求。及後，區議會再提議署方考慮只於假日提供相關服務，或以循環線形式經營，但亦不得要領。由於現時深圳灣口岸的巴士線有所增加，而乘客(包括跨境學童)的數目亦不斷上升，故署方應仿效現時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做法，重新考慮為屯門區增設來往福田口岸的小巴/巴士線。

10. 有議員亦指出，自福田口岸通車開始，區議會已一直要求署方考慮將現時以新田為終點站的小巴線，伸延至福田口岸及皇崗口岸，以方便市民。可是，署方一直以停泊位不足、行車路線狹窄及須重新招標等不同原因作出推諉。但各種原因最後均不攻自破。為此，他希望署方能向入境處索取資料，了解經由福田口岸出入境的人數後，再慎重考慮伸延小巴路線的訴求。另有多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建議容許校巴直接駛至深圳灣口岸

11. 有議員表示，隨着跨境學童數目不斷增加，很多屯門區幼稚園的代表曾向他反映，現時的直通巴士已不敷應用，而車費亦十分昂貴，故建議署方考慮容許校巴直接駛至深圳灣口岸，以方便學童。

提議署方責成港鐵增購輕鐵車廂及改善服務

12. 有議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多年前購入 22 個輕鐵車廂，但當中已有兩個不能使用，其他車廂亦須經常維修。她認為現時輕鐵的車廂並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以致經常出現擠迫情況，特別是 505、507 及 614 路線。有見及此，她促請署方責成港鐵增購輕鐵車廂，以改善服務。

13.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 614 及 614P 等路線已十分擠迫，更有乘客因而發生爭執，故希望署方能責成港鐵盡快增購新的輕鐵車廂。另有議員對此表示認同，並認為只有港鐵嚴正改善及加強服務，才可減少車廂內因擠迫而可能發生的爭執，甚至非禮事件。

14. 有議員指出，現時 505 及 615 等路線的服務不足，繁忙時間格外擠迫，故要求港鐵增加相關的服務班次，便利市民。

15. 有議員表示，屯門及元朗的人口不斷增加，現時已超過 100 萬人。有見及此，她認為現時的輕鐵及接駁巴士服務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希望署方為此作出檢討，加強區內接駁巴士服務，並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輕鐵車廂及路軌負荷上限的參考數據。

16. 有議員要求署方於麒麟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加裝紅綠燈，並設法改善因屯門第 54 區興建公共房屋而帶來的人流對附近屋苑可能造成的影響。

恢復以輕鐵行走 506 線

17. 有議員表示，自 2003 年政府開展杯渡站及建安站擴建工程後，輕鐵 506 線便開始轉以巴士行走，惟工程完成後至今仍未回復以輕鐵行走。現時，港鐵更安排增加 506 巴士班次，可見乘客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既然政府一直強調以鐵路為主要交通工具，而加密 506 巴士班次亦會加劇杯渡路的擠塞情況，港鐵應考慮重新以輕鐵行走 506 線。

18. 有議員指出，506 巴士班次時有脫班情況，市民經常要長時間等候，受盡日曬雨淋之苦，故要求署方考慮以輕鐵取代巴士行走 506 線。

優化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服務及增加乘車優惠

19. 有議員指出，很多屯門居民曾乘搭車費超過 20 元的長途巴士，然後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轉乘 E33 號巴士前往機場時，才發現只有 4 元折扣優惠，認為此安排並不合理，要求署方着手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乘車優惠。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巴士公司只顧賺錢，提供予市民的優惠卻不多，有欠公平。

20. 有議員對現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服務感到滿意，並要求署方維持現有的轉乘服務，以及考慮增加轉乘優惠。

21. 有議員建議政府收回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一幅現作車輛維修之用的土地，以提供更多轉乘路線(例如佐敦、尖沙咀、藍田、油塘、機場及灣仔等)。另有議員贊成上述意見，並認為巴士公司應提供更多轉乘路線，以便利市民。

22. 有議員要求署方考慮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加來往藍地鄉郊地區的循環線，以帶動鄉郊發展。

23. 有議員希望署方督促巴士公司將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延長至屯門市中心，以便利居民。

24. 有議員多謝署方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增設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進一步改善本區巴士服務。有關服務的成效顯著，更獲得其他區議會的讚揚。可是，她認為署方應更妥善地重新整合相關資源，令整個社區受惠於更有效率的巴士網絡。有關分段收費方面，她認為九龍往屯門方向的分段收費應由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開始，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及跟進。

25.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表示，自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於 2013 年 7 月 27 日正式投入服務以來，區議會已經向署方提出有關分段

收費及加強相關配套服務的要求，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

26. 有議員表示，由於市民須以八達通繳付車資才能獲得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轉乘優惠，故建議署方考慮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八達通增值機，以方便市民。

27. 有議員指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通常於晚上八時開始會變得人山人海，但個別巴士線(例如 60X 線)的服務卻嚴重不足，令市民須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長時間等候，希望署方留意改善。

28. 有議員指出，雖然現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服務的人數已達 23 000 人，但認為轉乘站仍然可以增加更多點到點的循環線，令更多居民可以受惠。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指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運作良好，署方應再加以發展，增設更多點到點的路線。

建議禁止行經高速公路的巴士設置企位

29. 有議員表示，現時來往屯門及市區的巴士必須行經屯門公路這條高速公路。每當繁忙時間，車箱內均會十分擠迫，部分乘客更須站立於車箱之中。她認為此舉十分危險，一旦遇上交通意外，更可能會造成嚴重傷亡。故此，她希望署方能仿效國內的做法，禁止行經高速公路的巴士設置企位。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楊署長身為女士，應明白女士穿高跟鞋於巴士站立的苦況。

促請巴士公司考慮加密個別巴士線的班次，並改善服務

30. 有議員促請巴士公司考慮放寬現時的加車準則，並加密繁忙時間的巴士班次，以疏導乘客。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屯門區的交通情況有別於其他地區，故署方在考慮加減巴士班次時所採用的標準亦應與其他地區不同。

31. 多位議員要求署方考慮加強個別巴士線的服務，以滿足居民的需要。當中包括：

- (a) 加強 E33P 及 B3A 線的服務，若 E33P 線未能改為全日行走，建議署方重新招標，另覓可提供更佳服務的巴士公司；
- (b) 增加 962 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以及提前傍晚時份班次的服務時間，方便青山公路至屯門碼頭沿線的居民；
- (c) 促請巴士公司多購置新巴士，並加強 62X 線的服務，不要只於某些時段提供服務，避免造成混亂；
- (d) 認為現時 E33P 線的服務不足，要求加開 E33U 線，前往屯門公路轉乘站；
- (e) 要求將 K58 及 K53 兩條路線合併，並提供全日服務，以方便市民；
- (f) 指出 962X 線屬於正規路線，但星期一至五首班車於早上 8 時 40 分才由龍門居開出，希望署方加以改善；
- (g) 反對署方取消 259E 線 13 班車及 259C 線三班車，並認為增加 259B 線的班次並未能應付居民的需求；
- (h) 反映市民對 B3 線的需求急增，以及因巴士公司增加該線的班次，令同一時間有多輛 B3 線巴士停泊於屯門鄉事會路的車站上落乘客，不單對其他車輛造成不便，更有可能對該處的交通構成危險，希望署方能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 (i) 希望署方善用資源，充分運用現時寶田邨巴士總站的剩餘地方，提供更多巴士線服務；
- (j) 加強署方於「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所扮演的角色，並考慮先處理及改善沒有太大爭議的巴士線；以及

(k) 支持將 66M 及 66P 線合併，並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實行有關計劃。

監管巴士脫班的情況

32. 有議員認為巴士脫班的情況嚴重，表示曾向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投訴，但對方只以巴士車長請假為藉口，懷疑當中存在其他問題。她促請署方着實監管巴士脫班的情況。

33.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就脫班定義進行檢討。

質疑巴士公司違例停泊巴士

34. 有議員質疑巴士公司一方面於公共地方違例停泊巴士，一方面將停用的巴士廠出租牟利，卻沒有將獲得的利潤回饋市民，認為此舉並不公平。他指出，如署方認為有需要，可向警方查詢有關檢控巴士違例停泊的數字，以了解實際情況。

改善鄉郊的交通及道路配套

35. 有議員指出，由於「城鄉一體化」的關係，鄉郊的交通及道路均有必要作出改善。現時，很多車輛須經藍地交匯處才能前往元朗公路，導致洪水橋及藍地一帶的路段非常繁忙。此外，雖然該區人口不斷增長，但對外交通卻只靠少量巴士路線(68A、68X、53、960P 及 261P)維持，建議政府考慮改善相關交通配套，並擴闊福亨村路，以疏導車輛。此外，屯門藍地石礦場的發展與鄰近鄉郊地區的居民息息相關，但他們往往未被諮詢有關石礦場的發展事宜，故希望當局可以改善此情況。另一方面，雖然黃崗圍路的工程已令該處的交通有所改善，但行經該處的超重型車輛造成的噪音問題仍然存在，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希望署方考慮利用以往為配合十號幹線而興建的天橋，疏導前往元朗公路的交通，並盡量減少行經福亨村路及青山公路的車流。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西繞道

36. 有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8 年通車，屆時可能導致屯門市

中心交通擠塞，故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西繞道的方案。

37. 有議員指出，現時西繞道的計劃似乎停滯不前，而政府亦曾表示會衡量屯門公路在擴闊後是否能夠消化來自港珠澳大橋的車流，他擔心有關西繞道的興建方案會胎死腹中，希望署方就此作出澄清。

重新研究十號幹線的方案

38. 有議員認為，為配合洪水橋的發展，政府應考慮重新研究十號幹線的方案，特別是其北段的興建，以疏導掃管笏及大欖涌的交通。

疏導屯門公路及皇珠路的交通

39. 有議員指出，皇珠路貫通屯門的東面和西面，也是由屯門公路出市區及元朗方向的必經之路，故現時的交通已非常繁忙。若加上擬於 2018 年落成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新界西堆填區的發展，該路段的擠塞情況會更加不堪設想，希望政府能正視此情況。

40. 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屯門公路未必能承受將於 2016 至 2018 年間通車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所帶來的交通負荷。此外，她建議政府考慮調低甚至取消北大嶼山幹線的收費，以免將來愈來愈多車輛選用屯門公路。

41. 有議員要求署方研究改善屯門公路現時的擠塞情況，並開拓新路線，以紓緩屯門西的車流，努力做到署方標榜的「路路暢通」。

要求興建屯荃鐵路及西鐵北環線

42. 有議員指出，路政署不斷擴闊屯門公路，反映出此路一直都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因此，署方應以宏觀的角度為屯門區的交通配套進行規劃，考慮興建屯荃鐵路，紓緩屯門公路的壓力。

43.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能交代政府在檢討和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的工作日程。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盡快興建西鐵北環線。

44. 有議員希望署方能同意將西鐵線延長至屯門碼頭。

45. 有議員要求政府盡快考慮落實興建屯荃鐵路，並請運輸署聯同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起研究以鐵路形式由屯門經海底隧道前往機場的可行性。

擴闊龍鼓灘路及打通白泥一帶

4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同意政府於區內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當中涉及的新骨灰龕位更多達 16 萬個。為方便前往拜祭的市民，他建議署方考慮加強相關的交通配套、擴闊龍鼓灘路，以及打通白泥一帶的路段。

提早檢討九巴的專營權

47. 有議員表示，九巴除了經營巴士服務之外，亦可從其擁有的物業及路訊通等多個項目獲取利潤。由於這些利潤不會計算在營運收益之內，故只有九巴的股東才能受惠。近年九巴的服務表現強差人意，相關營運更不只一年錄得虧蝕，可是九巴只將成本轉嫁市民，並提出加價的要求，故建議政府提早檢討九巴的專營權，並要求他們將經營巴士服務以外的收益全部計算在營運收益之內。

檢討署方和區議會之間的關係

48. 有議員表示，過去區議會轄下交委會曾發生罷會、流會，甚至署方提交的報告被抵制的情況，故認為雙方之間的關係有需要作出檢討及改善。

49.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署方未能有效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故會考慮以罷會形式表達不滿。

50. 有議員認為現時香港的交通及運輸系統已達世界一流水平，亦理解署方的工作十分繁重，但希望署方在推行交通政策時，能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1. 有議員希望署長能多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以討論「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若署長因公務繁忙未能出席，可考慮安排副署長級的代表代為出席，直接解答議員的提問。

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

52. 有議員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將兩元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

爭取於龍逸邨增設專線小巴服務

53. 有議員表示曾建議署方考慮增設專線小巴服務，以方便龍逸邨居民出入，可惜署方一直未有正面回應。她指出，雖然龍澤路去年已可通車，但居民仍然只能倚賴 506 線巴士作為主要交通工具，情況並不理想。

增設由寶田邨往上水的專線小巴服務

54. 有議員表示，現時 44A 專線小巴的服務嚴重不足，於繁忙時間更會出現「飛站」的情況，導致寶田邨、建生邨及紫田村一帶的居民未能快捷地前往上水。她已多次向署方反映，雖然署方回應表示會加開特別車以作改善，但此舉仍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故此，她建議署方積極研究增設由寶田邨往上水的專線小巴服務，令屯門西北一帶的市民可以受惠。

紓緩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開學時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55. 有議員關注到青山公路青山灣及掃管笏一帶的交通情況。她表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自 2012 年開校以來，每逢 9 月份開學，均會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引起附近居民投訴。她曾實地觀察，發現開學初的兩至三個星期，每逢早上 7 時 40 分至 8 時 10 分，均會有大約 300 架次的私家車由迴旋處附近駛上學校，引致附近路段交通擠塞。為了解來年該校的開學情況，她已聯絡了教育局，並得悉其學生人數於新學年會有所增加，故她預期屆時可能引致的塞車情況會更為嚴重。現時距離開學還有兩個月的時

間，她希望署方能善用這段時間，及早與校方作出協調，鼓勵學童乘坐校巴，減少私家車佔用路面的情況，從而紓緩有關擠塞問題。此外，她亦促請署方聯同警方於開學初派員於現場監察交通情況，以便即時作出的調整及安排。

56. 楊署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a) 全港公共交通服務

- (i)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於 2014 年年初《施政報告》公布時，已透露政府會就全港公共交通服務進行整體研究，當中包括檢討輕鐵的未來發展。

(b) 道路規劃

- (i) 署方早前就西繞道工程諮詢區議會，並收到地區強烈的反對意見。有見及此，署方正研究一個地區人士較易接受的新走線方案。一直以來，署方的一個專責部門會將有關經濟發展及跨區發展的數據輸入交通模型之中，以預測將來的交通流量，為制定道路規劃作出準備。根據現時資料，新界西北的道路網於 2020 年仍然可以應付交通需要。雖然如此，為做到未雨綢繆，署方仍會繼續努力就有關西繞道走線方案進行研究；
- (ii) 至於皇珠路近年的交通流量方面，署方已一直留意相關情況，亦曾派員到該處實地視察，統計行經的車輛架次。根據署方的資料，皇珠路最近兩年的車流下跌了約 2 000 架次，但在使用該路的車輛當中，重型車輛所佔的比例卻有所上升，估計此情況與屯門西北面的發展有關。雖然車流有下跌趨勢，但署方仍會繼續監察皇珠路的交通流量，並將資料輸入交通模型以作研究；
- (iii) 屯門公路擴闊工程雖然未有增加行車線，但由於工程會把該道路加闊，並會增加路肩，務求令設計符合相關標準，相信工程完成後，可加快處理壞車或交通意外，並能改善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此外，由於全港主要道路的擠塞情況日趨嚴重，運房局局長已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於 2014 年 3 月成立工作小組，就此問題進行

研究。預期小組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有關報告後，會向局方提出改善交通流量的建議；以及

- (iv) 香港現時以公共交通出行的百分率大約是 90%，較其他大部分只能做到約 50%的城市為佳。香港地小人多，處理交通問題時受到很多外在環境因素限制。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努力，保持公共交通出行的百分率。

(c) 鐵路系統

- (i) 署方已知悉區議會對興建屯荃鐵路及直接由屯門前往機場的鐵路的訴求，以及希望將西鐵線延長至屯門碼頭的意見。去年，運房局的代表曾就檢討和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諮詢區議會，收集議員的意見。在是次會議前一星期舉行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會議上，已安排了運房局及路政署代表出席小組於 2014 年 9 月舉行的會議，以交代檢討和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事宜的最新發展。為此，署方會將於是次會議上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運房局及路政署，以作考慮。

(d) 交通改善工程

- (i) 過去兩年，署方已留意到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於開學初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已要求校方鼓勵學生乘坐校巴上課，盡量避免使用私家車。以往九龍塘區亦曾發生類似情況，經署方協調後，問題已有改善。故此，署方會繼續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絡，盡量改善有關情況。另一方面，署方已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進行規劃，並打算將議員提及的小迴旋處改為雙線行車的迴旋處，相信在工程完成後，該處的擠塞情況會得以改善；以及
- (ii) 署方正就福亨村路與黃崗圍路之間的連接路的擴闊工程進行規劃，希望能吸引更多由石礦場駛出的車輛使用該路段，以減輕重型車輛對居民構成的噪音滋擾。此外，署方亦打算准許車輛由順達街右轉入青山公路，以便進一步把駛往青山公路的重型車輛分流，以及減少福亨村路的車流。

(e) 輕鐵服務

- (i) 港鐵早前購入的 22 個輕鐵車廂當中，有三個因為不同的原因已於約兩年前停止使用。為彌補不足及增加乘載力，署方已責成港鐵加以改善，並大力敦促他們盡快進行維修或購置新車廂。此外，港鐵亦正輪流為各輕鐵車廂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後的車廂載客量亦會稍為增加。然而，輕鐵整體的載客量、以及其佔用路面空間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等議題均是值得研究；
- (ii) 署方同意港鐵在輕鐵接駁巴士的服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並已要求及敦促他們加以跟進改善。此外，署方亦會應議員的要求，要求港鐵研究將 K58 及 K53 兩條路線合併及轉為全日服務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曾多次收到要求將 506 線重新以輕鐵行走的信件，亦知悉申訴專員曾處理有關查詢，並已作出最後答覆。署方認為，以巴士行走 506 線確有好處，因巴士在屯門市中心的行走路線靠近大型商場及巴士總站，既方便市民，亦省卻他們行樓梯或橫過馬路的时间。雖然如此，署方仍會繼續進行監察，務求提供更好的服務。

(f) 巴士服務

- (i) 在 2014 年 6 月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事宜進行討論。由於九巴的專營權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屆滿，相信署方不久將會就九巴的專營權進行檢討，並處理相關的工作。署方樂意聽取各議員就不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事宜的意見；
- (ii) 議員提及的九巴土地，其實是九巴股東於數十年前以私人資金購入的，該項投資並不會計入其營運賬目內，以免在投資失利時，市民須分擔虧損及承受不必要的車票加價壓力。故此，相關投資亦不會被視為續辦專營權的考慮因素。若九巴因變賣其固有土地而須使用政府土地作停泊及維修巴士等用途，政府會向九巴收取市值租金，並不會特別提供優惠；

- (iii) 不同的巴士服務營運商均會透過公開競投，聘請公司為他們統籌廣告宣傳的工作。九巴在聘用旗下一間名為「路訊通」的公司處理廣告事宜前，亦須先進行公開競投程序。換句話說，「路訊通」與其他參與競投的公司，都是於公平的平台進行競爭，而政府亦有就上述的競投工作進行監察；

- (iv) 脫班問題於 2012 年稍為嚴重，但情況於 2013 及 2014 年已有所改善，特別是九巴方面。雖然如此，署方同意現時的脫班情況仍有改善空間，故會繼續與各巴士公司溝通並跟進脫班情況。此外，申訴專員於 2014 年年初就脫班事宜進行調查，並建議署方以分段時間計算脫班率。署方同意此做法，並已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開始了有關以分段時間反映脫班率的細節工序，希望能盡快向公眾公布有關安排。另一方面，脫班的定義應理解為實際的巴士服務班次未能達到巴士服務詳情表上列出的應有服務班次標準，此情況多於繁忙時間發生，一般由道路交通擠塞或突發事件所致。每當遇有脫班情況，巴士公司均會盡力追回行走班次的數目，減少對乘客的影響，但最終亦有機會不能於繁忙時段補回足夠班次，滿足不到乘客的需求。由於巴士營運成本中以燃料及員工成本佔較高比重，但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及收入比繁忙時段少，故在欠缺誘因的情況下，巴士公司理應不會特意於非繁忙時段補回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雖然如此，署方仍會繼續加強監察，敦促巴士公司依照預定時間提供足夠服務，並就脫班情況制定懲處準則；

- (v) 自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投入服務後，很多其他地區均向署方提出增設巴士轉乘站的要求，可見這是成功例子；

- (vi) 由於署方不能單方面決定政府土地用途，故會先聽取議員有關收回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附近土地作擴大發展的建議，以便稍後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 (vii) 署方曾收到有關於個別屋邨、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安排更多點到點巴士服務的訴求。考慮到有關安排可能會加劇道路擠塞的情況，署方認為轉乘安排對整體交通更有效益，又能便利市民。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相信在有客量的情況下，巴士公司會

把握商機，以審慎的運作模式提供更能便利市民的服務；

- (viii) 署方會繼續敦促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分段收費的可行性，並會不時進行檢討，以及要求他們盡量向市民提供更多優惠；
- (ix) 署方十分清楚市民有關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八達通增值機的訴求。由於港鐵未有打算將其開發的八達通技術提供九巴使用，而九巴亦曾反映他們對保安方面的關注，故署方會繼續與雙方協商；
- (x) 機場的員工有不少是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他們均須乘坐巴士往機場上班。由於機場 24 小時運作，其員工上班的時間亦會較為特別。署方已知悉區議會就各條機場巴士線、服務時間及票價優惠等各方面的訴求，並會在公共交通服務檢討中一併考慮，務求滿足新界西北居民的交通需要；
- (xi) 大體上署方認為應維持現時巴士公司加車及減車所依據的政策及準則。過去曾有巴士公司嘗試增設沒有企位的特別巴士服務。由於購買一輛巴士約需 300 萬元，為抵銷成本，沒有企位的巴士票價必會較普通巴士昂貴，故最後此服務可能會因乘客太少，未能做到收支平衡而須取消。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 (xii) 署方不會接受任何違泊情況(包括巴士公司違泊)，故會與執法部門合力打擊。如議員發現違泊情況，歡迎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處理；以及
- (xiii) 個別巴士路線方面的意見，包括要求加強藍地及寶田邨的公共交通服務，加強 962 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提前其傍晚時份班次，以及將 962X 線頭班車的開出時間提早等，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的意見。

(g) 小巴服務

- (i) 現時全港的專線小巴服務均須面對成本高漲及難以聘請司機等的營運困難，過往亦曾發生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因經營困難的原因，自願放棄經營權，對乘客造成不便。故署方在考慮增開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時，必須充分衡量是否有足夠的條件支持營運；以及
- (ii) 署方一直有派員留意 44A 專線小巴的服務情況。現時專線小巴的營運牌照有效期為三年，署方會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約一年半時進行中期檢討，以考慮應否續牌。如議員對該專線小巴服務有任何意見，可與署方聯絡，署方會積極跟進和繼續監察有關的服務。

(h) 邊境交通

- (i) 署方清楚區議會對各個邊境口岸(包括落馬洲支線口岸、福田口岸，深圳灣口岸及皇崗口岸)交通的訴求。在落馬洲支線口岸方面，其最初的設計只提供鐵路服務。後來政府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於該處加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故現時在該處的土地運用情況已經非常緊張。此外，由於該處已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列為保育範圍，故行經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車輛數目及噪音水平亦須受到限制。加上跨境學童數目日益增長，現時使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車輛總數已接近上限。為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及訴求，署方會繼續探討在不違反環保署要求的情況下，增加其他交通服務的可行性。然而，巴士的運載力較小巴為高，使用巴士可更具成本效益和符合環保的考慮。另一方面，現時深圳灣口岸旅客流量多，加上跨境學童校巴數目日漸增加，署方在安排及處理各項交通事宜上都必須小心審慎，並須監察該處的交通承擔能力，務求以最小的路面，服務最多的居民。

57. 多位議員就署長的回應作出第二輪的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福田口岸仍有足夠地方供小巴上落客之用，建議署長親身到福田口岸視察；
- (b) 指出福田口岸雖為保育區，但許多新界的士均可於該處出入，而元朗通往福田口岸的車輛更有加車的安排，故認為未能增設屯門至福田口

岸的路線的說法並不合理；

- (c) 提議擬增設的屯門至福田口岸巴士或小巴服務只限於循環線服務，以免因停泊車輛而須佔用額外路面；
- (d) 要求署方為未能支持在福田口岸提供新的小巴服務提供實質證明；
- (e) 建議盡快落實將兩元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
- (f) 提議於建生及寶田邨增設固定的巴士線前往上水，並於現時仍有空間的寶田邨巴士總站提供更多巴士路線服務；
- (g) 促請署方認真處理皇珠路的擠塞問題；
- (h) 要求將 62X 巴士線改以全日行駛；
- (i) 建議署方盡快完成西繞道的研究工作，以配合港珠澳大橋於 2017 至 2018 年間通車；
- (j) 希望署方能就北大嶼山幹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收費安排提供更具體的解決方案，以舒緩屯門區的車流壓力；以及
- (k) 建議署方認真考慮於青麟路及兆康路交界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附近的公共屋邨，通往西鐵交匯處，藉此疏導屯門因第 54 區發展而可能增加的人流及車流。

58. 署長就上述提問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兩元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的第一階段最快可於明年第一季實施。由於優惠牽涉公帑，署方必須對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進行審核工作，以確保他們的賬目清楚；

- (b) 署方未能於落馬洲支線口岸增設直接往屯門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基於真實的困難，並非藉詞推諉，而申訴專員亦已接受署方的相關答覆。由元朗區前往落馬洲支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的對象是全港市民，提供接駁口岸的服務，故增加有關服務，全港市民亦能受惠。雖然如此，署方仍會繼續努力研究於假日及有較少跨境學童的日子提供更多公共運輸服務的可行性；
- (c) 因應就西繞道走線方案收到的反對意見，署方正積極研究其他走線方案，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d) 署方會密切留意及檢討全港各條策略性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及皇珠路)的發展、交通流量及擠塞問題。交諮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有關的研究報告，屆時署方會對症下藥，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
- (e) 香港道路及隧道收費政策是政府用作管制交通流量的其中一個手法，署方會就北大嶼山幹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收費安排進行研究，以免過多的車流被引到個別路段；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就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進行研究，並認為該區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足以應付將來因發展而增加的人流。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密切監察最新的發展情況。此外，由於兆康苑巴士總站的面積狹窄，署方會聯合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小心研究及安排，以免導致過度擠塞的情況；以及
- (g)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視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提供更多巴士路線服務的可行性，並探討該處的巴士與小巴服務的共存空間。

59. 主席多謝楊署長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並代表區議會多謝她為解決屯門區交通問題而付出的誠意。此外，為做到特首提出「地方事務、地方解決」的理想，他期望政府能多派職位較高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區內的交通安排，並盡量多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60. 楊署長回應表示，她十分珍惜每次與區議員交流的機會，故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從不設置時限。由於每屆區議會的會期只有四年，而有關部門首長均會於會期內出席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會議，故她只可安排在每屆區議會出席每區會議一次。此外，署方只有一位副署長負責公共交通管理事務，故亦難以就各區每一個備受關注的交通議題與區議員作詳細溝通。雖然如此，她深信署方其他同事均樂意與區議會作更深入的交流。另一方面，她亦藉此機會向席上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作出呼籲，請他們支持署方將來就增加人力資源而向立法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61. 主席多謝楊署長及署方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盡量出席更多的區議會會議。

II. 通過 2014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五次特別會議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把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a) 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

63. 主席歡迎就是項議題陪同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以及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譚玫瑰醫生。

6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要求先就提交文件的程序進行討論。他表示，此文件是他於早前提交的，擬於 5 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到該次會議有兩位署長出席，為免會議時間過長，故他才同意將此文件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由於文件討論的事宜與

本區整體規劃有關，故他一直希望區議會能盡快作出跟進。可惜工作小組於 6 月份未有召開會議，亦未有處理他的文件，結果在輾轉間，有關文件要留待是次大會會議上才討論，過程中已耽誤了整整兩個月時間，故認為安排有欠妥善。

65. 主席表示，有關會議議程的安排一直由議程審核小組負責，雖然他是小組的成員之一，但從未出席相關會議，故同意在事件中應存有責任。此外，由於他一直有信心議程審核小組能作出合適的安排，故對議程的安排細節並不清楚，就是項議題的安排更是全不知情。

66. 秘書指出，議程審核小組曾就此文件應否納入本年 5 月份區議會會議的議程進行討論。鑑於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更有兩位署長出席，故小組認為將有關議題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會較為合適，而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原定於本年 6 月份召開會議，但由於 6 月份區議會會議室的使用率十分高，最後未能與召集人安排日子舉行工作小組會議。

67. 有議員指出，早前她提交一份供大會討論的文件亦被議程審核小組拒絕，並安排在財委會討論。她認為安排並不合理，最後決定將文件撤回。同時，她亦發現很多不宜於大會跟進的議程被列入大會議程內，認為現時編訂議程的安排十分混亂，更質疑議程審核小組在審核議程時的準則。為改善有關情況，她建議解散議程審核小組，由主席一力承擔審核會議議程的工作。

68. 主席表示，議程審核小組在決定議程內容後，應交由他過目及簽署，才可作實。

69. 副主席指出，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早前希望將文件納入本年 5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的議程。議程審核小組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該次會議的議題眾多，故徵詢文件的第一提交人的意見，以決定將文件改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處理，還是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雖然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同意將文件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可惜工作小組一直未能安排會期，故才改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70. 有議員表示，他認為是次事件其實主要因為安排不到會期所致，而主席亦已承認責任，故認為這是檢討議程審核小組工作的適當時候。他同意現時小組在編排議程的工作上出現混亂，並以是次會議上有關屯門公園事宜的議題為例，指出該議題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進行多次討論，並由個別工作小組跟進多時，現卻被編排於是次會議上處理，懷疑小組為遷就個別議員而未有按公平原則編排議程內容。

7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他曾建議釐清議程審核小組的職能，以及邀請主席加入議程審核小組，惟主席在同意加入該小組後，至今從未出席相關會議。對於主席表示沒有見過是項議題的文件，他認為可能是主持議程審核小組的副主席和秘書處與主席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所致。另一方面，主席有權為議程的審核工作作最終決定，過去更曾同意把逾期提交的討論文件列入議程內，故認為所謂公平公正的議事規則已形同虛設，建議區議會檢討議程審核的工作安排。

72. 有議員表示，作為議程審核小組的成員，他不但願意抽出寶貴時間出席相關會議，更從不偏私，是次議程的安排亦早已徵得文件的第一提交人的同意。如其他議員對議程審核小組的工作存有懷疑，他大可退出，但認為大家不應將責任推到主席一人身上。

73. 有議員認為，主席不出席議程審核小組會議，並將決定議程內容的權力完全賦予議程審核小組的做法有違議事規則，建議區議會解散議程審核小組，改由主席自己決定會議議程的內容。

74.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他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故此他以後會按照此規定，親自處理議程的審議工作。此外，由於《會議常規》亦列明他可行駛酌情權，決定應否將遲交的文件列入議程，故他以後亦會根據個別議題的迫切性及重要性，作出適當的決定。

75. 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建議他以「與屯門區整體利益有關」及「迫切性」兩項準則，決定是否將個別議題編入大會議程內。

7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根據《會議常規》，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故他有權決定應否將個別討論文件列入議程。秘書處可從技術層面協助主席進行審核議程的工作，例如告知主席有關議題曾否於大會討論，或者是否正由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等。但有關議題最後是否被列入議程內，則應由主席決定。

77.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並表示日後區議會大會議程須由他簽名作實，以證明已由他過目及經他同意。

78. 接着，文件的第一提交人簡介其文件內容。他表示曾於約兩年前提交文件，要求討論蔡意橋重建、屯門河河面運用、屯門診所搬遷及打通河傍街及震寰路路段等事宜，當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屯門地政處、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規劃署均有派員出席有關會議，但至今仍未有部門就他的訴求作出積極回應。及至現時「瓏門」開始入伙，屯門舊市中心一帶日漸興旺，導致該區交通頻繁，附近的新墟街市一帶亦不敷應用。此外，仁政街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即將拍賣，而蔡意橋附近的政府用地亦將於 2015 年 3 月改為休憩用地，區議會應盡快跟進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整體規劃，並藉機解決屯門診所的遷址問題。

79. 有議員表示，近年屯門區的人口不斷增加，遊客數目亦有所上升，但整體規劃卻沒有太大變化。此外，現時新墟街市人流擠迫，杯渡路亦因蔡意橋及河傍街一帶未能打通而造成擠塞，他認為區議會必須正視有關情況，進行研究，並向政府反映問題，共同改善環境。

80. 有議員贊成就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發展進行研究，但認為此研究由規劃署負責會較有持續性及認受性。此外，關於文件中提出的「將新墟街市行人天橋之斜路拆走，改為升降機，擴建新墟街市停車場」的要求，他希望將「擴建停車場」改為「擴建具備停車場、社區中心及其他商住用途的綜合大樓」。

81. 有議員認為，屯門過去數十年不斷發展，但整體規劃卻未能與時並進。雖然區議會曾多次提及屯門舊市中心的發展需要，但政府卻未有認真

正視。如今即使問題逐一浮現，政府亦只是以「東補西補」的方法處理，規劃情況混亂。他建議規劃署為屯門區作長遠而全面的規劃，改善現時的混亂情況。

82.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應表示，《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屯門區的整體規劃定出基本土地用途，署方會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而不時進行檢討，當中包括：(a)檢討屯門區工業大廈的使用率，並考慮改變個別使用率較低的工業大廈的土地用途，例如將屯門第 9 區部分工業大廈的土地用途改為商貿區或可用作住宅用途的綜合發展區；(b)研究改變屯門避風塘附近的土地用途，務求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c)積極考慮搬遷現時屯門區的公眾貨物裝卸區。由此可見，署方並非一成不變。

83. 他續表示，文件提及屯門舊市中心(即屯門第 10 區)的發展，《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區內土地定出基本用途。由於舊市中心早已建設，可再發展的格局受到一定限制，加上業權分散及道路網絡等的因素，令整體改劃變得更加困難。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該區的交通足以應付其發展，而議員提及的道路網絡及泊車位問題，多數只於個別繁忙時段出現，故可以其他交通管理措施應付。至於在屯門河上方興建綜合大樓或重建屯門診所的建議，署方認為此舉可能對區內的南北通風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為尋找更多土地建屋，政府正檢討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並就各政府建築物的密度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屯門診所。如有需要，政府會更新屯門診所的設施，或考慮因應發展需要而安排原區重置。

84. 運輸署何先生指出，署方一直有留意議員提出的交通問題，並會適時進行實地視察。就屯門舊市中心地段的交通而言，署方在評估現時情況後認為仍然足以應付需要。文件提及的個別情況，可能由違例泊車所引致，署方會繼續監察。此外，署方如發現交通管理措施不足或有違法情況，必定會按需要進行檢討。若區內有重大的規劃改變或新建的建築物，署方亦會研究發展商提交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就報告內容及議員意見作出跟進。

85. 衛生署譚醫生表示，現時屯門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由衛生署管轄的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屯門美沙酮診所，以及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管轄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一直以來，建築署均有協助衛生署進行診所的維修保養工程。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已完成了外牆的保養工程及停

車場出入口和候診室上蓋等的改善工作。此外，無障礙設施的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而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升降台、暢通易達的洗手間及無障礙通道等)亦即將開展。另一方面，衛生署一直有留意各個診所的維修保養情況，務求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如有需要，衛生署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共同規劃搬遷或重置樓齡較高的診所，或尋找合適用地規劃新的診所。

86. 主席表示，他知悉屯門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的預算總撥款額約為2,863萬元，超額承擔已達約24.5%。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規定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的總核准撥款額的25%，故本區餘下的超額承擔撥款只有約0.5%(即約10萬元)，應不足以用作研究費用，故相關研究工作未能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有見及此，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區議會在制訂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時，考慮為有關研究預留撥款，並按當時情況及需要，考慮將有關研究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8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作為地區的議員，必須具備「先知先覺」的觀察力。他認為，政府代表更應及早發展區內規劃問題，了解屯門舊市中心情況，包括：新青街舊樓的發展、屯門診所不合時宜的規格和工廠大廈的轉變等，並應盡快深入研究及改善相關的設施和配套，可惜上述三位部門代表的回應令他感到十分失望。他指出，自己已盡議員的責任，向有關方面反映區內問題，故毫不介意有關研究工作是由政府部門或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88. 有議員表示，他同意文件第一提交人的意見。他指出，相信較資深的議員應記得，當年屯門區清拆新發邨以發展西鐵時，亦曾遇上類似困難。當時，有關發展導致車流增加，但由於附近街道十分狹窄，故區議會早已向有關方面反映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要求在進行新青街及河旁街的規劃時，預留足夠停車位。時至今日，區內的工業區已經開始活化，很多工業大廈業主已着手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位於屯門警署旁的工業大廈，更計劃重新活化為酒店。可想而知，未來屯門市中心的交通會較現時更為緊張。另一方面，自從深圳灣大橋通車後，通往屯門區的车流已經有顯著增加，若日後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相繼落成，屯門區很可能會成為國內旅客來港的第一站，對區內的影響更難以預測。就現時屯門市中心的變化，以及工業區的活化情況而言，他認為屯門市中心未來將不勝負荷。故此，縱然現在開始進行文件提及的研究工作，亦可能配合不

到有關發展。再者，即使區議會同意來年有足夠撥款時才開始有關的研究工作，屆時亦可能會因區議會選舉而受多項不明朗因素阻延。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先開展有關研究工作，並將結果交予區議會參考，以決定是否予以支持，或加以補充。

89. 有議員向規劃署查詢署方會否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就屯門舊市中心一帶進行研究。若否，他建議區議會以有限的十萬元撥款，作較小規模的研究工作，或就文件提出的五項要求逐一進行跟進。

90.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於卓爾居第二期還未建成時，已曾要求以新的天橋取代已經不合時宜的蔡意橋。此外，在政府規劃現時의 V city 的發展時，區議會亦有提議興建能連接 V city 至仁政街的道路，以減低杯渡路及市中心的擠迫問題，惟有關方面一直未有作出跟進。

91. 主席表示，縱然區議會提出了發展的要求，亦有賴政府撥出資源研究，並加以跟進，有關改劃才能成事。為此，他希望規劃署能回應署方有否額外資源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進行研究。

92.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應表示，由於署方的資源有限，故必須按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作出取捨。其次，整體而言，區內的各項土地用途框架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定。署方擔心如在屯門舊市中心有太大的用途改劃，可能會弄巧成拙，引來更多車流。至於停車場及泊車位方面，他發現星期日下午時段，V city 商場及附近的停車場及泊車位會較為緊張，但鄰近的新和里及卓爾居則仍有泊車位。不過，署方會適時就個別情況考慮，例如研究屯門診所的重建或重置計劃，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改善新墟街市旁的停車場及天橋斜路的可行性，及可否增加泊車位置等。可是，由於業權過於分散，及個別地段較為窄長的關係，所以新青街舊唐樓的發展有一定局限性。整體而言，署方認為現階段無須作出整體性的改劃研究工作，但同意區內個別項目仍有改善空間。如區議會有資源作出研究，署方會樂意提供意見。

93. 主席認為，若署方認為無須改善，縱然區議會以數十萬完成了相關研究，政府亦不會考慮進行規劃改革。

94. 有議員同意舊區改建的工作非常複雜和困難，但仍須與時並進。他認為，將屯門公園設於市中心在規劃上是失敗的，可惜現時已不可能將公園搬走。此外，由於屯門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他建議擴闊區內中央商務區的範圍，以配合發展。

9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政府只願意做其認為有需要做的事，未能了解區內街坊的苦況，即使發現問題亦未有立刻跟進，故認為所謂「地方事務、地方解決」也只是空談。

96. 有議員認為文件提及的事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相信問題不能單靠區議會一個研究可以解決。她建議區議會去信發展局，反映有關改善屯門舊市中心交通、重建新墟街市，以及打通蔡意橋並將之改成雙程行車等建議，促請政府予以考慮。另一方面，她並不同意有關搬遷屯門診所的建議，認為居民可能因屯門美沙酮診所問題而損失享用其他醫療服務的方便。此外，她亦不同意於屯門診所位置興建住宅樓宇，擔心此舉會產生屏風效應。

97. 主席認為，區議會動用數十萬元進行研究，最終也許只能獲取較多補充資料以應對政府，並不能期望以研究報告迫使政府進行改劃工作。他以過往經驗及屯荃鐵路的研究為例，指出區議會不可單靠完成研究報告便對政府寄予期望。

98. 有議員同意區議會不能以研究報告迫使政府進行改劃工作，但認為區議員亦應盡責任反映意見，並指出政府有需要帶頭進行改善規劃。他指出會議前一天(星期一)屬非繁忙時間，屯門市廣場的停車場亦告客滿。此外，屯門鄉事委員會附近的違例泊車問題愈來愈嚴重，區內的私人停車場泊車費用亦不斷加價，而現時 V city 商場及瓏門的發展商將其車位定價為 160 萬元之高，種種情況，足證區內對車位的需求十分高。

99. 有議員建議將此議題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並提議由地委會去信發展局，要求將新墟街市旁的停車場空地發展成綜合大樓，並藉機要求局方一併就鄰近的舊市中心一帶進行研究。

100. 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是負責規劃屯門及元朗區，必須跟進規劃需要，不時向政府反映區內情況。

10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雖然署方認為現時無必要作出整體性的改劃工作，但同意可就個別項目(例如：路政署研究去除新墟街市旁的斜路的可行性，騰出更多空間作交通改善設施，以及考慮屯門診所現址的用途等)的改善工作作進一步的考慮。

規劃署

102.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b) 要求徹底解決屯門公園噪音滋擾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1 號)

10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而現時地委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亦有跟進相關事宜。雖然如此，他明白有議員希望有關方面可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並藉是次會議表達意見，故他與議程審核小組均同意加入此議題，讓議員進行討論，然後再將此事宜交予上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秘書處已就上述文件去信康文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署方就文件提供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104.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已經擾攘多年，影響亦不斷擴大，近日更有市民於網上批評政府及區議員一直未能成功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雖然康文署、民政處、警務處、環保署及屯門區議會已為此事合作多年，但至今仍未能完全解決問題。早於七八年前，康文署曾表示可以透過修改條例的方式解決問題，但他從署方的書面回覆得悉，署方現時仍然只在研究訂立規則的可行性，故認為居民已經忍無可忍。此外，雖然書面回應中指出，署方轄下的場地受相關規例所規管，但仍須經過勸諭、搜證等程序，並在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故此，他期望康文署盡快訂立相關的時間表，以解決問題。

105. 康文署柯女士回應表示，一直以來，署方與區議會均有合作積極處理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為進一步有效地處理相關問題，署方建議訂立公園規則，限制公園使用者於指定時間內不能攜帶揚聲器進入屯門公園，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超過指定發聲面積的揚聲器。為收集地區團體及附近居民的意見，署方亦已於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四場諮詢會。在整理收集得來的意見及訴求後，署方會草擬有關公園規則的詳細內容，並徵詢法律意見。然後，署方會將有關規則提交予區議會考慮。若一切順利，署方預計有關規則可於 2014 年內落實推行。

10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亦有探討此議題，署方亦承諾跟進。此外，除了屯門公園，區內不同公園的不同時段亦同樣有噪音問題，故他希望署方能盡快聯同警方或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107. 有議員指出，除了噪音滋擾外，她亦懷疑屯門公園存在不道德活動的問題，故建議警方多派便衣警察巡視，以保障區內居民。

108.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警方早前已得悉上述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已加強巡邏工作。最近，警方與入境處職員於屯門公園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便衣警員更截查了多位場地使用者。警方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處理有關事宜，希望各位議員及市民在發現有違法行為時，立即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定會盡快及認真處理。

109. 文件提交人表示，過去多得警方的努力，色情行業幾乎絕跡於屯門區，但近日網上卻流傳有關屯門公園內有色情活動的訊息。故此，即使警方在執法上可能存在困難，但他仍希望區議會及警方可以繼續努力處理相關問題。

11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地委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他多謝署方代表的回應，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2 及 23 號)

111.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4 號)

112.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13.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4 年 4 月至 5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內容綜述如下：

2014 年 4 月至 5 月

-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625 宗，比去年同期輕微增加了 11 宗，增幅為 1.8%；破案率則為 42.7%，比去年同期的 45.6% 下跌了 2.9%；
- (b) 暴力罪案共有 115 宗，比去年同期的 140 宗下降了 25 宗，即減少 17.9%。破案率高達 60%，與去年同期相若；
- (c)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科技罪案(增加 34 宗)、詐騙(增加 29 宗)、搶掠(增加 4 宗)及搶劫(增加 3 宗)有關；以及
- (d)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則主要涉及與暴力罪案(下跌 25 宗)、非禮(下跌 13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7 宗)以及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5 宗)的類別。

2014 年 1 月至 5 月

- (a)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1,445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 1,515 宗減少 70 宗(下跌 4.6%)。破案率為 43.9%，相對於上年同期的 44.1% 輕微下跌了 0.2% ；

- (b) 暴力罪案共有 243 宗，比去年同期的 318 宗減少了 75 宗(下跌 23.6%)。破案率高達約 61%，但相對上年而言則有輕微下降；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暴力罪案(下跌 75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57 宗)、非禮(下跌 24 宗)，以及店舖盜竊(下跌 23 宗)有關；以及
- (d) 罪案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類別與過去兩個月的情況相近，當中主要與科技罪案(大幅上升 48 宗)、詐騙(上升 40 宗)、扒竊(上升 10 宗)以及搶掠(上升 7 宗)有關。

114. 接着，屯門區指揮官就有關詐騙案及科技罪案此兩類升幅較大的罪案作出補充：

詐騙罪

- (a) 詐騙罪案大部分只屬企圖詐騙案件，但無論受害者最終有否金錢損失，警方仍會將該些個案歸類為詐騙案件；
- (b) 詐騙罪案中以電話詐騙罪案佔的比率最大。在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一共有 58 宗電話詐騙罪案，當中 12 宗屬於「成功被騙」的案件，受害者均有金錢損失。去年同期的詐騙罪案只有 33 宗，但當中亦同樣有 12 宗屬於「成功被騙」的案件。雖然今年的罪案數字有所增長，但結果「成功被騙」的案件亦同為 12 宗。由此可見，市民對此類案件已有一定警覺性，並不會輕易受騙，遇到可疑情況亦會主動向警方舉報。警方會繼續教育市民提防受騙，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詐騙罪案的資訊；以及
- (c) 重要詐騙罪案中 72 宗與電腦詐騙有關，同類案件比 2013 年增加了 31 宗。受害者均是透過不同的網絡途徑被騙，當中包括社交網絡及 LINE 應用軟件等。騙徒通常會假扮成受害者的朋友，從而騙取他們的金錢。

科技罪案

- (a) 在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一共錄得 111 宗科技罪案，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48 宗。案件主要與網上購物詐騙(45 宗)、網上

遊戲(32宗)及裸聊(21宗)有關。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上述各種罪行；

- (b) 科技罪案的性質往往令警方難以進行偵察工作，若案件與境外人士有關，則警方更須與其他海外執法機構合作處理案件；
- (c) 為加強打擊科技罪案，警方希望增加有關的宣傳工作，並多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務求能教育市民相關的預防罪案措施；以及
- (d) 新界北警區已就科技罪案推出宣傳計劃，並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警方會繼續循網絡、網頁、學校講座等不同途徑，以及透過名為「耆樂警訊」的組織派發單張等，向社會各階層宣傳防範罪案的方法。

115. 有議員表示，電話騙案數目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情況令人憂慮。故此，她希望了解電話騙案中佔較高比例的種類，並要求警方提供有效預防該類罪案的措施，以防止同類騙案再次發生。

116.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2014年1月至5月共錄得50宗電話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了25宗，當中兩宗已被偵破。成功被騙的12位受害人(六男六女；四人為50歲以下，八人為50歲以上)合共損失了385,000元，可見這類詐騙案的對象廣泛，更有可能發生於不同階層人士身上。詐騙手法以訛稱受害人的親屬或朋友因交通意外或於外地被羈留等為主。另一方面，詐騙案件大部分亦與科技罪案有關，當中包括網上購物騙案，以及警方在過去數月常有處理的網上拍賣騙案。大部分受害者在付款或投標後，未能收到所購買或投得的物件。至於網上遊戲騙案方面，受害者多為青年人，他們通常因買賣遊戲點數而損失金錢。此外，科技罪案亦牽涉侵入他人電腦的罪行，個別網站及應用軟件(例如LINE)亦不時有詐騙罪行發生，受害人亦不只限於青少年。被入侵電腦的受害人通常以為騙徒是他們的朋友，繼而按騙徒的要求代為於便利店購買遊戲積分卡。警方會致力打擊有關罪行，希望社會人士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117. 有議員指出，她從近期的新聞報道中得悉警方偵破了多個與世界盃有關的非法賭博場地，當中有一兩個場地好像位於屯門。為此，她希望得悉由警方提供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中，有否包括非法賭博這類別的資料；若否，原因為何。另一方面，她建議警方於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中，增設致命罪案數字的資料。

118.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中未有包括一些不常發生的罪案。就本區而言，雖然他未能於會議上即時提供有關賭博罪案的數字，但他可以肯定，2014年首五個月有關賭博的罪案主要只涉及街頭賭博活動，情況屬於輕微。警方一直有安排特遣隊打擊區內色情、賭博及毒品的罪行，目前該小隊正集中處理與危險毒品有關的個案。雖然如此，警方亦認為賭博罪行仍有潛在可能性，故已調動適當資源加以打擊。此外，議員所提及與世界盃有關的賭博罪行當中，有兩至三宗涉及以電腦作非法投注用途，以及接受非法投注。為打擊非法賭博，警方已從多方面搜集情報，並進行偵緝工作，有關行動將持續至世界盃完結為止。至於提供致命罪案數字的建議方面，他早前曾於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中表示當時所報告的致命罪案數字為零。可是在該次會議後，有屍體於青山發電廠附近水域被發現。由於此案仍在調查當中，故現時只能歸類為可疑的死亡個案。

119.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2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兩個主題項目的最新情況：

(a) 「推動青少年發展」

民政處已於2014年6月3日就項目發出邀請夥拍團體的信件及文件，並於報章刊登有關消息。此外，有關的簡報會及參觀活動亦已於2014年7月4日在井財街社區會堂舉行，當中有12間機構，合共31名代表參加。簡報會上，參加者就「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及場地用途等範圍提問，並獲民政處代表即時回應。截止遞交建議書的日期為8月4日，民政處計劃於9月份向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書詳情，並預計可於2014年年底公布甄選結果。

(b)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由民政處擬備的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已獲總署批核。現時，民政處正在準備工程的細節內容，以供其他部門審批。此外，草擬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亦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予各相關政府部門參考，當中擬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分別為：(i)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ii)屯門泳池旁邊的空置土地；以及(iii)屯門河畔公園內的部分位置。民政處會繼續與總署聯絡，安排擬

訂資金及詳細設計等工作，並計劃於 9 月份向工作小組報告。整體而言，民政處計劃於 2015 年 5 月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於同年動工，務求能於 2017 年完成有關工程。

121. 有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每逢 7 月份開始休會，加上最近發生「拉布」的情況，故擔心民政處於 2015 年 5 月才開始諮詢立法會在時間上會較為緊張，要求處方考慮提早進行有關工作。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方面，若處方已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的內容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建議可先將現有的圖則草稿給區議員參考，以便議員可於 9 月份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前提出修改建議。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她希望區議會在 9 月份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評審工作細節，並考慮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

122. 有議員表示很高興知悉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希望處方能盡快處理相關工作。

12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雖然大家都不希望立法會有「拉布」的情況發生，但這是不能控制或預測的。無論如何，處方會盡量加快處理及進行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現時，民政處並未就「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聘請顧問公司，故相關工作仍由處方的合約顧問及工程組人員負責。同時，處方亦會就有關工程事宜與總署的工程師聯絡，進行初步技術研究。至於「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評審工作方面，工作小組可於 9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就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方法進行討論。由於「推動青少年發展」的評審工作相對需要的專業知識不多，故能夠掌握地區需要的區議員應已可勝任。

124. 有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 9 月份舉行會議後，可將「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消息，提供予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參考，以作交流。

125. 有議員認為，參與「拉布」的立法會議員的行為不但影響政府施政，更會阻延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撥款審批工作。有些立法會議員更選擇外遊而沒有履行議會的工作，未有盡其議員的責任。故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通過對這些立法會議員予以譴責。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

12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除了可呼籲立法會議員停止「拉布」之外，亦可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調動議程，優先處理其他與民生有關的議題。

127. 有議員指出，立法會處理的議題基本上每一項都與民生有關，如立法員議員認為有需要，大可取消休會，無須調動議程。

128. 主席表示，他曾去信環境局要求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新界西堆填區事宜，但可能因為立法會「拉布」而未能如願。

129. 有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在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時，若預算活動撥款額為 50 萬元或以上，則必須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由於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牽涉的款項高達 3,000 萬元，為提高其公信力及認受性，她建議除了區議員之外，區議會亦可邀請公眾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評審工作。

1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時立法會的「拉布」情況並沒有對屯門區重點項目構成影響。在「推動青少年發展」的評審工作方面，上述議員提及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的安排，只適用於處理屯門區議會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與「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評審工作無關。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131. 各位區議會代表未有特別報告。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32. 秘書報告表示，陳雲生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加入了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b) 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33 號)

13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34 號)

13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5.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36. 主席續表示，在第 A34 號文件內有五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但由於涉及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由區議會通過。

13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35 至 A40 號)

138.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3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1 號)

140.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41. 有議員表示，她從文件中獲悉工作小組已議決本年度夥拍屯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健康城市協會)舉辦屯門沙灘節 2014。但文件中亦指出，健康城市協會會透過各大傳媒進行有關邀請及甄選活動製作承辦商的工作，故她擔心此舉在行政費用及員工費用等開支上會有所重疊。

142.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健康城市協會只是透過各大傳媒機構發出報價邀請，並不是聘請他們代為處理邀請及甄選活動製作承辦商的工作，故並不存在重複行政及員工開支的問題。

14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渣打馬拉松

14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過去曾組隊參與有關賽事，2014 年 2 月舉行的賽事一共有九名健兒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當中包括負責統籌的蘇嘉雯議員及陳文偉議員。18 區區議會共有十區參賽，屯門區議會名列第六。區議會已在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預留了 5,700 元，以供 2015 年的賽事使用。根據以往經驗，主辦組織會於每年第三季邀請 18 區區議會派代表參加賽事。因統籌需時，現預早徵詢大家是否同意在 2015 年繼續派隊參與賽事。若區議會議決參與 2015 年的賽事，請議員提名選出區議會代表，以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145. 有議員表示，他認為屯門區議會應繼續參與 2015 年的賽事，並提議再由蘇嘉雯議員負責統籌工作。

- 146.** 蘇嘉雯議員建議由曾憲康議員負責統籌的工作。
- 147.** 曾憲康議員表示，他願意負責統籌的工作。
- 148.** 有議員指出，雖然在過去數年，區議會均有撥款贊助代表屯門區出賽的健兒的來回交通費用，但並無為他們提供服裝贊助，反觀其他區議會均有此安排，故希望於 2015 年的賽事能有所改善。
- 149.** 主席表示，他同意區議會應為出賽健兒提供服裝贊助。由於區議會未有為服裝項目預留金額，故他會以私人名義贊助各位出賽健兒的服裝費用。
- 150.** 有議員認為，除了議員之外，區議會亦可邀請區內的學界精英代表出賽。此外，他建議區議會應先運用已預留的 5,700 元區議會撥款，如有不足，才由主席作出補貼。
- 151.** 有議員指出，既然主席同意贊助各代表屯門區出賽的健兒的服裝費用，則應按他的意思辦。
- 152.** 曾憲康議員表示，他除了會邀請議員參與 2015 年的賽事之外，亦會考慮邀請區內的學界精英參賽。此外，他亦為有關服裝贊助的事宜向主席道謝。
- 15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通過由曾憲康議員負責統籌 2015 年渣打馬拉松的參賽工作，並就有關服裝贊助的事宜與他聯絡。
- 15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42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年8月6日

運輸署署長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

2014年7月8日



1



運輸署服務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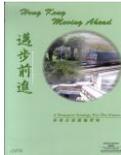
1. 管理道路交通
2. 監管公共交通機構
3. 簽發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
4. 提高道路安全
5. 制訂長遠交通設施及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發展

2



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

- 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
- 更充份運用鐵路
- 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
- 更廣泛運用新科技
- 更環保的運輸措施



3



香港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

- 有效作出協調
- 避免服務重疊而浪費資源
- 建立平衡的交通網絡，使人口集中和稀疏地區的居民，也獲得合適和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
- 締造穩定的營運環境，讓營辦商持續投資，繼續營運，改善服務水平及提升質素

4

積極回應 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5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6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2. 龍澤路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3. 三聖街路旁加設咪錶泊車位及電單車位



5個私家車泊位



9個電單車泊位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4. 加設單車泊位



屯門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屯青里



景峰徑



輕鐵蓋地站



嶺南大學運動場以北



鐘屋村行人天橋底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5. 改善仁政街交通情況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6. 福亨村路與藍地大街交界處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現時情況



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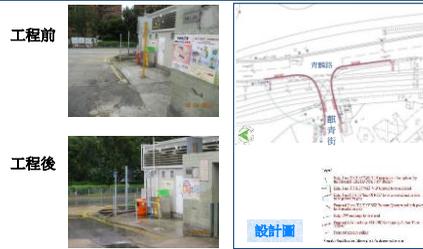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7. 塘亨路/興富街/興貴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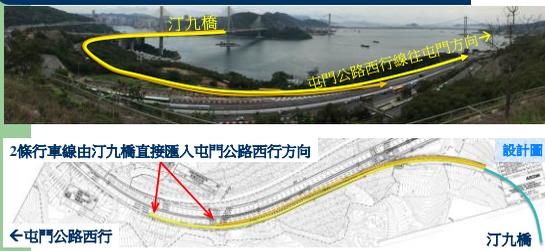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8. 青麟路與麒青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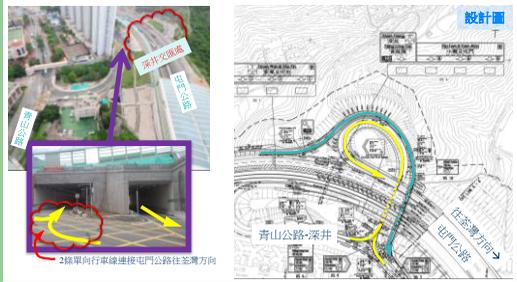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9. 汀九橋連接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近期完成的交通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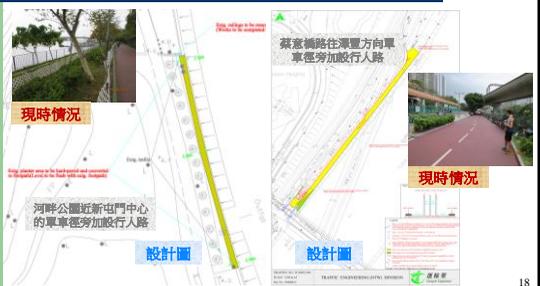
10.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正在規劃或興建的交通改善工程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1. 改善行人路設施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2. 加設泊車位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3. 加設電車車泊位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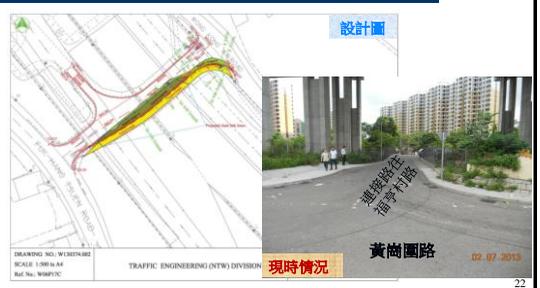
4. 青山公路(掃管笏段)加設按手掣形式的行人過路燈設施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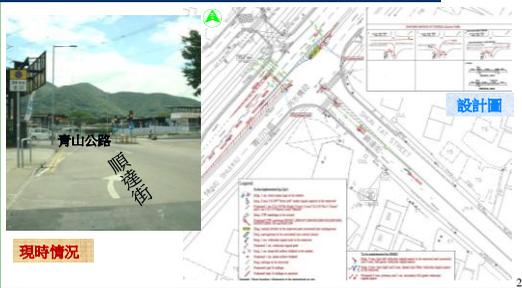
5. 福亨村路與黃崗圍路的連接路工程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6. 青山公路/順達街准許右轉往元朗方向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7. 福亨村路與達福路交界的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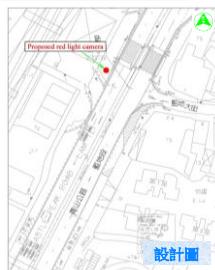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正在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

8. 青山公路近藍地大街口燈位安裝衝燈攝錄機



現時情況



設計圖

25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公共運輸服務
改善公共交通設施

26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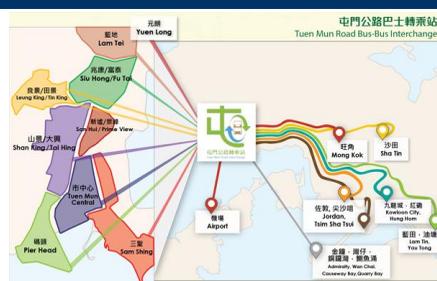
(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硬件配套



27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對外交通網絡提升



28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使用概況

- 現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每日約有23,000人次使用。往九龍方向約9,000人次而往屯門方向則約有14,000人次。
- 共有38條短途及長途巴士路線於轉乘站設中途站。

於轉乘站設站的巴士路線數目	
短途路線	11
長途路線	27
所有路線	38

29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進一步改善巴士服務

- 屯門公路轉乘站啟用後，乘客出行模式有所改變，我們按需要調節服務水平，滿足各路線的乘客需求
- 資源重新整合，令整個社區受惠於更有效率的巴士網絡
- 如個別小區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會按需要增加班次

30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I) 改善巴士站設施 - 龍門路、屯門公路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I) 改善巴士站設施 - 湖翠路



積極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III) 重組屯順街新界的士站及專線小巴士安排



公共運輸服務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 專營巴士服務

1. 優化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服務

2013年5月	• 增設短線轉短線的轉乘優惠
2013年9月-11月	• 加密班次 (九巴第263, 960, 258D號等)
2013年10月	• 增設龍運第E33號轉乘\$4折扣優惠 • 增設長線轉長線的轉乘優惠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 專營巴士服務

2. 往來香港區的服務

- 九巴第960P號延長至洪元路
- 九巴第961、960X號早上加強班次
- 九巴第960、961及968號提供乘客免費轉乘優惠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 專營巴士服務

3. 往來九龍區的服務

- 九巴第252B及258P號加強早上班次
- 九巴第52X號取消該線繞經欽州街西
- 九巴第63X號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加設中途站，改行西九龍走廊，而不經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及近太子的一段彌敦道

37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 專營巴士服務

4. 口岸服務

- 城巴第B3號增辦輔助線服務(B3M號)，以循環線模式途經屯門市中心、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地方，然後返回深圳灣口岸
- 城巴第B3X及B3A號加強班次

5. 機場巴士服務

- 龍運第E33及E33P號加強班次
- 龍運第N30號加強班次

38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I) 鐵路服務

- 港鐵接駁巴士第506號增派巴士行走，增設龍門路往西鐵屯門站的特別班次及於2014年6月加密班次
- 輕鐵505、507及610號增加雙卡車行走
- 西鐵綫於上午繁忙時間安排一班短途班次由天水圍站前往紅磡站，並加密晚間的班次

39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II) 專線小巴服務

- 第41號全日途經屯門眼科中心及仁愛分科診所
- 第43B號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增設中途站，並增設由大欖涌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分段收費

40

公共運輸服務 - 近期實施的服務改善項目 (III) 專線小巴服務

- 第44及44A號各增加共一部車輛行走
- 第46號增加一部車輛行走
- 第46A號增設分段收費、加強下午繁忙時間服務、及遷移總站至景秀里有上蓋位置

41

計劃中的 優化公共運輸設施及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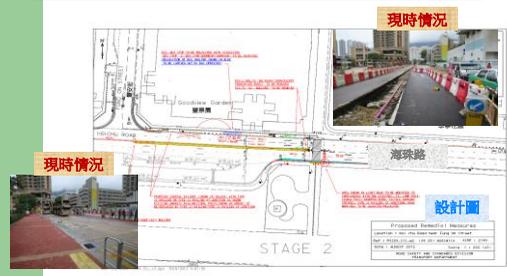
42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設施項目 (I) 杯渡路西行線加設巴士灣



43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設施項目 (II) 海珠路及友愛(南)巴士站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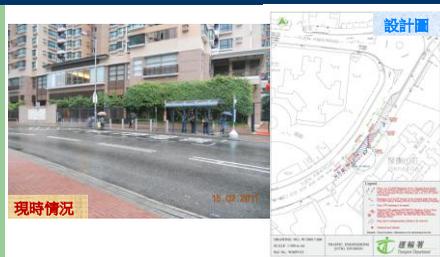
44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設施項目 (III) 遷移於湖山路及湖景路交界處之專線小巴總站



45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設施項目 (IV) 延長屯貴路巴士站



46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設施項目 (V) 改善巴士站的設施

- 於屯門區內10個巴士站增設座椅、無線上網服務及自動售賣機等設施



47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服務項目 (I) 鐵路服務

- 2014年8月底起，西鐵綫於星期五及星期六晚上加強班次，每星期共加16班車
- 2014年內實施延長輕鐵服務時間，銜接西鐵尾班車的時間
- 2016年底新車卡可投入服務，屆時西鐵會由現時的7卡車陸續增至8卡車行走

48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服務項目 (II) 專線小巴服務

- \$2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
- 政府正與業界探討如何解決技術與操作的問題
- 務求在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

49

謝謝!



50